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